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06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法定代

理人之法定

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張秀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6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03 附表：
04

期數	分期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13	3,055元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3,055元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3,055元	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3,055元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3,055元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24	21,385元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6,660元		